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国际法 自学指导

《自修园地》编辑部 编印

全國高等學校法律系及政權系教材

國際法 自學指導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国际法 自学指导

主任委员：马绍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文

邓一才

史良波

《自修园地》编辑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家国 王雨田

主任委员：马超文

副主任委员：任晓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

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

李宗堂 严 舒 房昌洲

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

游淑琼

1992年8月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自学指导..... (1)

一、教材内容提要..... (1)

二、疑难问题解答..... (84)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53)

一、复习与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 (153)

二、答题要求与技巧分析..... (156)

三、示例题解..... (176)

四、复习思考题..... (189)

I、高教自考试题..... (189)

附：答案

II、练习题..... (201)

附：答案

III、自测题..... (233)

第一部分 教材自学指导

国际法对很多人来说是陌生的，不如国内法那样熟悉，尤其对自学者来说又主要是依靠阅读教材和《自考大纲》，无疑难度是大的。为了帮助学员适应自学考试的需要，以利于更好地复习和参加考试，我们在编写本书“教材内容提要”时，仍按《自考大纲》十三章的顺序加以阐述和提出问题。

一、教材内容提要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一）国际法的名称、定义

国际法这个名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称为“万民法”或“万国法”。但这两个名称都不能正确表达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万民法”是罗马法里适用于外国人以及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实际上是罗马的国内法。到了17世纪中叶，英国的一个国际法学者苏支，在他的著作中使用的是“万国法”，但这个名称也不能表达现代国际法的特点，往往被理解为国家之上的法。直到18世纪末，1789年英

国的一个学者边沁才首先将此法改用国际法这一名称。此后，国际法一词才逐渐被普遍使用，现已成为国际关系中通用的名称。

什么是国际法？这是一个涉及到国际法的性质和对象的根本性问题，在国际法学界长期存在争论而没有得到统一，观点各异。但是，我们认为国际法是在各国交往中，经各国协议承认，主要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称。这个定义基本上反映了国际法的本质和特征，因为国际法主要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法赋予国家若干的权利，但国家同样要承担若干义务，因而国际法是对一切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

国际法有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之分。一般国际法具有普遍性，在适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区域国际法是指世界上某一区域内国家之间产生和形成的规则，仅适用于该区域内的国家，而不具有全球性和普遍性。例如“美洲国际法”它是拉丁美洲国家间产生的一些共同遵守的规则，只适用于该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能超越区域国家，强行适用于其他国家，而且区域国际法不能与一般国际法相抵触。

（二）什么是条约？什么是惯例？

条约是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它是指国际法主体间依据国际法所缔结的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形式的协议。在国际法上是表现国家之间协议的最主要的法律形式，国家往往通过条约对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表示承认。条约一般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前者是指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后者是二个以上国家签订的条约。也有把条约分为造法性条

约和契约性条约。前者可以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因为该条约是创设公认的新的国际法规范或修改变更原有的规范，具有普遍适用性，对一切国家具有效力。后者在目的实现后，其效力就终止，它不能创立国际法规范。但契约性条约虽不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却可以构成对当事国或签字国之间有效的特定法律，因此，这类条约的规定，也可以逐渐演化成为一般国际法规范。

惯例是国际法最古老的渊源。它是指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被认为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惯例是国家间默示的协议，是各国在国际交往中处理某一类问题所树立的先例。如果别的国家在处理同一类问题时，也把它作为是有拘束力的，并且被别的国家反复运用，这样，就构成了国际法的渊源。但惯例要求有两个要素：①各国长期重复类似的行为的实践；②各国在从事类似行为时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这两个要素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成为惯例。在国际法中，惯例是比条约更古老的渊源，它的出现比条约要早，就是在现代，惯例在国际法内容中仍然有很大的一部分。但惯例的形成一般是缓慢的、长期的，有时候甚至要几十、几百年。在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频繁，惯例的形成在时间上有缩短的趋势，甚至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如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在有关公约订立前，就已经成为惯例了。当然惯例的缺点是没有条约那样明确和固定，但如果低估和忽视惯例的作用也是不正确的。

（三）什么是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把所有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

制度加以法典化。国际法的法典化或将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纳入一个全面的法典之中，或编纂成为许多个别的法典。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意义：①把整个国际法的所有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纂成为一个法典，这就是所谓的全面法典化；②把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分门别类地编纂为几个或许多法典，它们之间可以有密切的联系，也可以没有直接的关联，这就是所谓的个别法典化。

国际法典的编纂应该说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是正式开始编纂的。1924年设立了国际法编纂专家委员会，并在1930年召开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就国籍、领水和国家责任等进行了工作，但只在国籍问题上通过了国籍法公约。

国际法的编纂分为两种：官方和非官方。官方的国际法的编纂是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可说是从19世纪开始的。最早始于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和1818年的亚琛会议关于外交代表等级的决定，1856年的巴黎会议制定的海战宣言。但这些都是零星的、个别的编纂。大规模的编纂是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制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战争法规的公约。非官方的国际法编纂是由法学家或学术团体进行的。早在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提出了编纂国际法的问题。1793年法国修道院长格雷瓜尔向国民议会提出的《万国公法宣言》，从而开始了私人的国际法的编纂。一些非官方的学术团体，如1873年成立的比利时国际法学会也从事国际法的编纂工作。

(四) 如何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国际法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也是本章的一个突出的重点。为此应着重掌握三个主要的问题。

1.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从19世纪末叶以来,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形成了两种理论,即一元论和二元论。

(1) 一元论 在这一理论中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种主张。一元论的国内法优先说于19世纪、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其代表是耶利内尔和佐恩。耶利内尔在其《国际协议的法律性质》一书中,佐恩在其《国际法的本质》一书中,集中阐述了国内法优先说的观点。

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属同一种法律体系,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内法,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国家是完全主权的,国家的权利取决于它的力量,国家可以无视国际法的约束性。这一学说完全无视了国际法独立存在于国际社会。

一元论的国际法优先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其代表人物是维也纳学派的凯尔逊、费德罗斯。凯尔逊在他的《国际法原理》书中集中阐述了这种观点。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这两法律体系规定的主体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两者也出于同一法源,但国际法高于国内法,国内法的效力是由国际法决定的。

(2) 二元论 这一学说产生于19世纪末,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特里佩尔和意大利的安齐洛蒂。按照二元论的解说,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平行存在的法律关系,它们
在法律渊源和法律本质上都是完全不同的。这种学说机械地
对待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忽视了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
统一的辩证关系。

2. 各国的立法和实践

各国实践提供的国内法执行国际法规范的方式主要有:

①国家通过宪法规定执行国际法规范;②国家就某一项国际
法的规范通过专门颁布的文件使国际法规范转变为国内法。

对各国在实践中发生国际法与国内法相冲突时,各国处
理的办法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国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并承认它的优先。如1949年德意
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②国家规定国际法同国内法处于同等起
位。如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
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之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
均为全国最高法律。”③国家规定国内法优先。如阿根廷
宪法的规定。④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有些条约在国内具
有执行效力,即所谓“自动执行条约”,有些条约则为非自
动执行条约,它要通过国内立法的采纳或转化才有效力。

3. 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我们认为一元论和二元论学说都不能真正认识和理解国
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问题。一元论偏重于强调两者内容
和实质的对立,而忽视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二元论则偏重
于强调两者形式上的对立,而忽视这两者实质上的联系。因
此,正确认识和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两者相互关系是,既要
看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它们各有其不
同的对象和特征,又要看到它们彼此之间不是相互矛盾,相

互排斥，而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互为影响和促进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看：第一，国内法对创立国际法规范的过程和内容发生影响。国际法上的一些原则和制度，最初是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规定，后在国家间通过的协议加以确认。如1793年法兰西宪法第119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不干涉其他国家的政治，也不许别国干涉法国的政治。第二，国际法对国内法制定新的法规和修改现行法规都会产生影响。如国际条约，或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一项法律，将条约包含其中，从而使条约在该国生效，或接受条约，即条约的国内实施不需要国内的特别立法规定。第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在国内直接产生效力。国际法上的一些原则和制度要靠国家通过具体的国内立法来保证实施。如1986年9月5日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了使馆和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等，都表现出是执行国际法上的外交特权与豁免这一国际法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构成整个国际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国际法涉及到国际交往的各个领域的法律问题，每个领域都有很多原则和规则。但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是指那些仅仅适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领域里的原则或规则，而是指整个国际法的领域适用的原则和规则，是指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中

最重要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的具有指导性和普遍强制性的原则。

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1. 必须是公认的，为各国广泛采用

某项原则若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必须得到各国的承认。公认的方式表现在国际条约和国际实践中。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一个国家不能创造国际法，也不能把自己在对外政策中所宣布的某一个原则视作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公认，不是指少数国家或某个地区。而是所有国家都承认，并反复体现在各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中。

2. 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

现代国际交往涉及到国际的各个方面，在这些领域中虽然有些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但不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海洋制度中的公海自由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全局性的，对整个国际法领域起着指导作用，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

3. 构成国际法的基础

不论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国际法规范，还是对待某一项国际法规范的解释和适用，都不能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相抵触，否则就失去法律意义。如“条约必须遵守”是一项古老的国际法原则，如果某一个条约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破坏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平等条约，这样的条约义务就没有拘束力。因此，这就要求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严格地遵守并加以实施，而不是可以任意选择和废弃基本原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各国在国际交往过程中，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需要，逐渐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第一个发展时期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这个时期，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和推翻封建专制统治，提出了一系列民主的指导国际关系的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等。1823年美国总统一门罗向美国国会提出了一项国情咨文，宣布美国不干涉欧洲的事务，但也不允许欧洲干涉美洲的事务。这就是国际法上所说的“门罗主义”。

第二个发展时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由于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因而这个时期提出了互不侵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等。

第三个发展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个时期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主要是在一系列的条约和文件中，重申、倡导和固定了许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四大大宗旨和七项原则，我国和印度、缅甸等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所确认的民族自决原则等，这就使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更加完备和丰富。

现在，各国公认的，并且适用于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的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是：

1. 国家主权原则；

2.互不侵犯原则；

3.互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4.平等互利原则；

5.和平共处原则；

6.民族自决原则；

7.忠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原则；

8.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我国在国际实践中，非常重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尽管所用的名词不一样，如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关系准则，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等，都是一样的意思。自1954年，我国同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后，在国际交往中，都是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发展同各国之间友好关系。

(三)为什么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是现代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现代国际法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它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推进到更高的阶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提出来，而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1.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一致的，具有普遍意义。

《联合国宪章》是一个多边性的国际条约，又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它所确立的一些原则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现已成为处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这些原则从文字到内容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如主权原则是当代法律秩序的一个基础，也

是当代国际法的核心。联合国宪章中第2条第1款规定：“本组织是基于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国际法就是调整主权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互相尊重主权是一致的。因此，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看出，既承认《联合国宪章》同时也承认五项原则的拘束力，并通过许多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予以确认，从而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普遍意义。我国从1958年以来，先后同也门王国、缅甸、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美国和日本等国，都以双边条约的法律形式肯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60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国际文件中都在不同程度上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吸收进去。如1970年10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从体系上，它把分散的基本原则集中起来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提出来，这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我们以联合国宪章为例，五项原则在宪章得到了反映，第2条第1款体现了主权原则，第2条第4款体现了互不侵犯及领土完整原则，第2条第7款体现了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第1条，第2条，第33、55条体现了和平共处原则。由此可以看出，在宪章中所规定的这些原则都是比较分散的，而五项原则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来则是新的。第二，从内容上，赋予了国际法新的时代含义。如和平共处原则，列宁当时提出这一原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应当和平共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和新兴独立的国家，这样就涉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新兴独立国家同帝国